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

烟残联〔2018〕4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人 就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扶贫办、财政局：

巩固建设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残疾人从业，是全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市残联、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在原《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工程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是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改善生存状况的重要途径。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总要求，促进残疾人就业扶贫工作健康发展，加快残疾人奔康步伐，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原则，将残疾人从业脱贫项目与创建扶贫基地相结合，以解决残疾人就业、从业为手段，逐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参与社会的能力；坚持基地以企业为载体、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或辐射带动农户、加工户从业的原则，发展残疾人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使残疾人通过劳动实现自食其力，脱贫致富。

二、任务目标

通过政府扶持、规范运作和依托优势企业、动员种养加工大户、培养残疾人创业带头人等形式，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和扶持项目，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辐射带动贫困残疾人脱贫，让广大残疾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全市每年扶持残疾人从业总数量，由县市区残联于上年9月份向市残联申报，市级根据申报情况及预算安排情况，在每一年度将计划数下达各县市区。

三、扶持资金

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每年扶持不超过 10 处，每处市级扶持 6 万元，县市区匹配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元；县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由县市区自行确定，每处扶持不少于 3 万元。按照每户 3000 元标准为扶持的贫困残疾人从业扶持户发放所需的生产资料，市级每户补助 500 元，县市区每户配套 2500 元。

市残联和市财政负责市级扶持资金的核准，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县级残联和县级财政负责县级配套资金的核准，其经费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

四、基地类型

(一) 企业安置型。基地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主要手段，使其收入稳定增加，达到脱贫的目的。

(二) 辐射带动型。选择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加工等项目，由带动力强的企业、村办集体经济或合作社合作兴办基地，带动贫困残疾人从业，由基地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或合同保护价回收农副产品、加工品等形式进行扶持。在扶持户的选择上坚持“三有一必须”的原则：有残疾人证，有一定的劳动能力，有脱贫愿望和吃苦耐劳精神，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低保残疾人或当地村（居）委会认定需要扶持的困难残疾人，扶持户需在村（居）公示一周，杜绝富裕户和人情户。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对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发现问题的通报》（烟

扶贫组发〔2018〕1号)要求,在2018年-2020年期间,各县市区残联要集中力量对未脱贫和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逐个进行入户走访调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要将上述困难残疾人做为从业扶持的首先对象,采取持续扶持的措施,以达到精准脱贫的工作目标。未脱贫和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信息,每年初由市残联协调市扶贫办进行调取并下发各县市区。

五、基地规范化建设标准

(一) 市级基地标准

企业(基地)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不少于8人(享受退税政策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扣除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后,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不少于8人)或辐射带动残疾人从业达到20人以上。

(二) 县级基地标准

企业(基地)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不少于4人(享受退税政策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扣除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后,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不少于4人)或辐射带动残疾人从业达到10人以上。

(三) 其它要求

1.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要与被安置的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村办经济组织或合作社安排就业的农村残疾人,年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并为其缴

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吸纳残疾人从业的企业要与残疾人签订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或产品合同价回收等协议。

2. 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相关档案、专用标志牌等。做到账目清晰，劳动合同、帮扶协议、残疾人就业、从业花名册等资料齐全。

六、操作方式

基地采取政府扶持，企业、村办经济组织、合作社或残疾人申报创建，具体办法：

1. 申报。相关单位或残疾人提出建立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的申请，创建基地计划书或协议书，向当地县级残联进行申报。

2. 考察指导。对申报拟建基地的单位或残疾人，由所在地县级残联实地考察，对创建基地可行性进行认定。

3. 验收。市、县级扶贫基地每三年复检一次。11月初，市级将对2015年度命名的市级基地复查合格的，重新认定命名为市级基地，同时从新申报市级基地的县级基地中择优选择确定部分市级基地，2018年度市级基地总数不超过10处。验收的项目依据市级基地建设标准，检查基地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帮扶协议履行情况，残疾人就业、从业花名册等。县级扶贫基地由县市区自行验收。

七、基地的经营管理及相关要求

(一) 基地接受残联的指导和检查，由企业自主经营管理，残联不提供任何担保，不负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

(二)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调整帮扶残疾人从业项目、举办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班等事项要及时报告县级残联备案。

(三) 各级残联要加大辐射带动型基地的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广泛带动贫困残疾人从业。

- 附件：1. 2018 年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工程任务指标分解表
2. 烟台市扶持残疾人从业脱贫申报表
3.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市级）验审表
4. 年度就业扶贫基地新安置残疾人就业汇总表
5. 年度就业扶贫基地辐射带动残疾人从业汇总表

附件 1

**2018年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工程
任务指标分解表**

县市区	基地新安置残疾人就业（人）	基地辐射带动残疾人从业脱贫（人）
芝罘区	5	-
莱山区	2	-
牟平区	5	-
福山区	2	20
高新区	2	-
开发区	2	-
海阳市	3	110
莱阳市	5	-
栖霞市	4	115
莱州市	5	100
龙口市	5	100
招远市	5	115
蓬莱市	5	55
长岛县	-	5
合 计	50	620

附件 2

烟台市扶持残疾人从业脱贫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扶持户类别	
残疾类别及等级			残疾证号		
有何特长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年龄	身体状况	
辐射带动扶贫基地名称					
帮扶项目					
村(居)委会意见:			县市区残联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注: 扶持户类别填写: 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低保残疾人或困难残疾人。

此表一式 2 份, 基地、县级残联各一份。

附件 3

— 10 —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市级）验审表

(企业印章)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时间	
1 是否享受集中退税政策	固定资产（万元）		主营产品		
	职工总人数	残疾职工 总人数	当年安置 残疾人人数	残疾职工 年平均收入	
		基地类型			
2 与残疾人签劳动合同（人）	合同期限		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 扶持带动残疾人从业人数	扶持项目		扶持协议 期限	扶持项目 年均收入	
4 县级 残联 初审 意见	经初步验审该基地符合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标准，同意申报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		市级 残联 验审 意见	经验审该基地达到市级基地标准，批准为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说明： 1. 企业安置型基地填报 1、2 项；辐射带动型基地填报 1、3 项。
 2. 验审表和花名册一式 3 份，基地、县残联、市残联各 1 份。

附件 4

年度就业扶贫基地新安置残疾人就业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安置基地名称	安置时间	合同期限(年)	请按序号填写类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1），低保残疾人（2），困难残疾人（3）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附件 5

年度就业扶贫基地辐射带动残疾人从业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家庭住址	从业项目	请按序号填写类别：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1），低保残疾人（2），困难残疾人（3）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烟残联教就函(2018)8号

市残联关于《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烟残联(2018)4号)已经下发各县市区，在实际工作中，根据部分县市区反馈的意见，现就有关问题补充如下：

残疾人从业创业项目扶持政策的宗旨是充分依托有效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扶助形式和适合有效的扶助措施，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加快残疾人奔康步伐。对于在残疾人就业扶贫工程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从业创业项目没有合适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相配套的情况，各地可坚持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原则，充分依托政府专门技术指导服务部门或周围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等有效资源，明确落实帮扶责任人及扶助措施目标，形成切实有效的扶持平台，推进各项扶助内容的落实，以更好地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就业脱贫。

具体可采取征求从业扶持户的需求意见与合适的帮扶机构签订帮扶协议，由乡镇统一足额采购或村两委干部参与协助扶持户自行采购所需生产资料，在乡镇残联建立采购清单档案的形式落实扶持政策。

